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8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
- 2、本次解禁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3号”文《关于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22.82元/股，其中网下配售37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480万股。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科斯伍德”，股票代码“30019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5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7350万股。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35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500万股，约占总股本的74.8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苏州市元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盛建刚、徐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苏州市元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还承诺：在前述承诺的基础上，在该公司委托选派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经核查，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27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7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9%。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人，其中有 2 位境内自然人股东和 1 家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苏州市元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股	1,250,000 股	1,250,000 股	注 1
2	盛建刚	5,000,000 股	5,000,000 股	5,000,000 股	
3	徐莹	2,500,000 股	2,500,000 股	2,500,000 股	
合计		12,500,000 股	8,750,000 股	8,750,000 股	

注 1：苏州市元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沈文华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0	74.81%		875	4625	62.9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500	74.81%		875	4625	62.9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00	13.61%		125	875	11.91%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4500	61.22%		750	3750	51.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0	25.17%	875		2725	37.08%
1、人民币普通股	1850	25.17%	875		2725	37.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350	100%			735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科斯伍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科斯伍德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斯伍德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科斯伍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